

#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JXTC2025110218

采购人：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TC2025110218
- 2.项目名称：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19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551820 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鹰购 2026F000208516	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1551900 元	1 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上线。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北京时间）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 3.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鹰潭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通过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4）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 50 号

联系方式：0701-62640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方式：0701-66552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飞跃

电话：0701-6655211

邮箱：[yingtan@jxbidding.com](mailto:yingtan@jxbiddin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5.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01-6655211；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备注：邮件回复只邮寄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如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而导致无法收到邮件回复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8.1	政采贷政策	<p>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a href="https://jxemall.com">https://jxemall.com</a>）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凭入围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 1 号）相关规定执行。

## 5.7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5.7.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5.7.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7.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电子化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政采贷政策

28.1 政采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b>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b></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b></p>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5.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5.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评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p> <p><b>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p> <p>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b>二、技术评分（70分）</b>			
1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每一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为依据。</b></p>
2	项目需求理解	6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招标内容，针对采购人采购的业务系统项目需要理解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依据；③需要分析。            每包含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3	建设方案设计	12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招标内容，针对采购人采购的业务系统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包括：①总体设计原则；②总体架构设计；③总体框架图；④系统网络拓扑图。            每包含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4	远程五级联办功能建设方案	12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招标内容，针对采购人采购的业务系统功能建设方案，方案包括：①千里眼②智能取号；③远程视频办事、④互动及系统管理、            每包含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5	进度计划方	6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招标内容，针对采购人采购的业务系统进</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案		度计划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措施；②项目测试进度计划管理措施；③项目验收进度计划管理措施。 每包含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
6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招标内容，针对采购人采购的业务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包括 ①培训对象及分组；②培训内容设计；③培训效果追踪及优化。 每包含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
7	产品能力	8	投标人或使用的成品软件厂家具有以下自主知识产权：①微信预约排队相关，②远程视频办理取叫号相关，③政务远程帮办相关，④数据驾驶舱相关。每具有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b>评审依据：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b>
8	功能演示	8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 (1) 支付宝“碰一下”演示：系统支持在远程帮办线下取号环节，支付宝“碰一下”获取实名信息，完成取号动作 (2) 预约取号演示，系统支持预约取号功能，居民可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预约，通过选择事项、预约时间段等信息进行预约，也可进行预约取消。 (3)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远程取号叫号，远程视频办事支持身份证读卡取号，系统支持远程叫号和政务中心大厅现场叫号的统一处理，在政务中心端实现远程叫号。 (4)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视频通话，通过远程视频办事实现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中心之间的视频通讯。 (5)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远程打印，政务中心端推送办事指南/空表到延伸点端，在便民服务点远程打印。 (6)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远程高拍，政务中心端发起申请材料拍照，实现在便民服务中心设备上材料拍照，拍照完成后获取材料到中心端查看。 (7)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截屏推送，在远程办理过程中，政务中心对办事关键信息，截屏推送到居民端进行确认。 (8) 在国产远程帮办设备上，演示远程好差评，政务中心端发起好差评服务推送，居民在便民服务中心设备上好差评评价。 每一个功能演示得 1 分，演示内容不相关不得分。 <b>评审依据：以上 1-8 项须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b>
9	项目负责人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①电子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3 分，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能力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未提供不得分。
11	远程服务一体机	3	所投设备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满足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三、商务条款 (20 分)</b>			
1	符合性审查	/	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要求, 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为依据。
2	售后服务方案	9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目标与承诺; ②售后服务核心内容;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包含一项计 3 分, 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故障处理时间	2	投标人承诺发生故障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 12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 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至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 (至少包含软件开发),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完整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工期	5	工期在基本要求 45 天的基础上, 每提前 3 天完成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注: 1、采购人有权核合同、证书等原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若因佐证材料模糊、不清晰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鹰潭市数字政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1551900 元	1 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设备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项目上线。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硬件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40%，软件上线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试运行6个月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包含项目的设计，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事项费用。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产生的检测鉴定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价格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验收标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 5、运维期：三年，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单独列出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不仅限于技术参数中所列规格，若产品具有国家相应强制标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 7、中标单位货物进场安装、施工前，须和业主进行收货和技术交底，并形成记录文件，否则不予验收。如现场情况和采购货物合同清单数量不尽相符，业主有权在验收结算时进行删减，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如有合同清单内确需增量的须填写项目联系函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单位须派遣（委托）具有相应施工、安装资质的单位（个人），依照合同、设计施工图纸（若有）、国家相应安装、施工规范进行实施项目，做到持证上岗、安全施工。
- 8、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须保证与省一窗系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此条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9、后续行业系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需要更新升级的，接口对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接口对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单独列出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务场

景的功能开发费用根据实际需求跟采购人进行协商收费。

### 三、技术要求

备注：1、以下技术要求均为基本技术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涉及到品牌的均为参照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同类标准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参与投标。

2、以下技术要求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未列明负偏离均视为完全响应。

1、五级联办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远程服务一体机	主摄像头（高拍仪） 像素 $\geq$ 1000 万 分辨率不低于 3648*2736 对焦方式 定焦 扫描幅面 A3/A4 过曝控制 自动 图像色彩 24 位 补光 LED 正白色/带 3 级补光 双目摄像头 黑白摄像头 $\geq$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1080 彩色摄像头 $\geq$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1080 红外灯 支持 接口与显示屏 耳机接口 支持 3.5 耳机 电源开关 支持 屏幕 $\geq$ 15.6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10 点触摸 智能模块 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 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选配）二代证 麦克风 支持双麦降噪 喇叭 支持双喇叭 社保读卡模块 支持选配 条码扫描 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系统 国产化系统 有线网络 RJ45 支持 100M/1000M 无线网络 双频 WIFI 和 BT	套	27
2	A4 打印机	基本参数 产品尺寸约长 435mm 宽 380mm 高 195m 黑白印量 2000-4499 页 连接方式最少包含 Wi-Fi USB 打印机类型 墨仓式 基础功能 复印扫描打印 纸张输入容量 $\geq$ 0-149 页 最大支持幅面 $\geq$ A4	台	27

		无线打印 支持无线打印 打印功能 自动打印 彩色打印 支持彩色打印 扩展功能 网络打印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单面支持纸张尺 A6 A4		
3	配套设备	1、音响参数： 理论功率≥ 5W*2 电源输入:5V-1A 信噪比≥85dB 光源:LED 2、麦克风参数： 耳机灵敏度：： 100dB +/-3dB 麦克风灵敏度：： -58 dBV/μBar,-38 dBV/Pa +/- 4 dB 耳机麦克风频率响应：： 20Hz 至 20kHz 耳机麦克风频率响应：： 100 Hz - 16kHz 3、交换机参数： 交换容量： 10Gbps 包转发率： 7.44Mpps  含窗口业务人员点位 15 个（摄像头、音箱、耳麦）	套	27

2、远程面对面五级联办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编号	系统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1	远程面对面五级联办综合管理系统	办事千里眼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手机号验证码进行登录
2				用户地理信息获取	外部用户 GPS 信息获取
3				用户基础信息获取	查询用户基础信息
4			热门推荐	推荐策略支持	基于用户历史数据和GPS信息输入，匹配相关策略推荐信息
5				办事事项推荐	基于办事服务大数据匹配办事事项推荐信息
6				办事指南列表查询	查询办事指南列表
7				办事指南展示	查询办事事项详细信息

8			智能客服对答	基于咨询信息后端智能匹配答案
9			语音识别	语音转文字输入咨询信息
10			咨询关键字检索	咨询信息
11		互动模块	文本咨询	输入文本信息进行咨询
12			智能推荐	推荐常见咨询问题
13			意见反馈	配置意见反馈信息
14				意见反馈信息查看
15		办事地点	办事服务点推荐	基于 GPS 信息推荐服务点
16			办事服务点搜索	基于关键字信息查询服务点信息
17			办事服务点列表展示	服务点列表展示
18			服务点距离计算	基于 GPS 信息查询直线距离
19			服务点信息介绍	服务点信息查询展示
20	智能取号	实时取号	基本信息填报	基本信息填写
21			办事事项列表展示	办事事项列表展示
22			办事事项关键字检索	关键字检索办事事项展示
23			办事事项选择	办事事项展示及选择
24			受理部门选择	受理部门展示及选择
25			受理服务点选择	受理服务点展示及选择
26			服务点详情查看	查看服务点地址、工作时间、服务电话等信息
27			智能导航	支持调用第三方地图进行导航

28				实时取号	立即取号并分配票号	
29				排队信息显示	前端排队号信息显示	
30		预约取号		基本信息填报	基本信息填写	
31				办事事项选择	前端列表展示	
32				受理部门选择	受理部门展示及选择	
33				预约时间配置	选择配置预约时间	
34				服务点详情查看	查看服务点地址、工作时间、服务电话等信息	
35				智能导航	支持调用第三方地图进行导航	
36				预约结果展示	前端预约信息展示	
37			查看进度		预约取号信息展示	前端预约信息展示
38					取消预约	取消预约操作
39				签到取号	签到取号操作	
40				办事状态展示	前端办事状态信息展示	
41				立即取号信息展示	前端取号信息展示	
42				叫号提醒	信息推送提醒	
43		预约数据统计		总预约人数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网上预约总人数	
44				部门预约人数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部门网上预约总人数。	
45				总履约数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履约人员所占百分比。	
46				各部门总履约数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部门履约人员所占百分比。	
47				黑名单数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黑名单总人数	

48	远程视频 办事	便民服务 端应用	用户登录	用户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
49				支持记住密码
50				登录用户信息查看
51			网点信息	实时获取监控网点信息和服务状态
52				网点信息状态查看
53			排队叫号信息	后端监控计算各个受理端的受理情况
54				前端实时展示当前网点当前叫号号码
55				前端展示当前网点行政区划、设备状态
56			本网点当前 叫号信息	汇集计算各个受理端的叫号情况
57				展示本网点当前叫号情况，包括姓名、号码、业务类型、呼叫网点等信息
5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精准搜索
59				办理事项分类筛选
60				办事流程展示
61				办事申请材料展示
62				办理条件展示
63				政策法规依据等其他功能展示
64				在线咨询，提供智能客服咨询功能
65				事项申请
66			事项选择	

67				部门选择
68			远程取号	身份证取号
69				社保卡取号
70			远程呼叫提醒	视频呼叫系统弹窗提醒
71				视频呼叫语音提醒
72			远程视频通话	实时查看远程视频画面
73				后端实时获取视频流信息
74				结束通话操作
75				前端获取摄像头视频流
76				前端获取麦克风音频流
77				办事人员信息及办事信息展示
78			电子资料获取	通过高拍仪拍照获取电子资料
79			资料上传	本地资料上传
80				远程拍照文件上传
81				身份证正反面在线合成上传
82			办事材料接受	受理端传输的文件进行接收
83			文件打印	调取打印机进行文件打印
84			我的信息确认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
85			我的资料信息	办事资料的查看操作
86				办事资料的下载操作

87			远程签字	通过签字屏，进行智能签字	
88				实时查看签字内容，并进行在线提交签字	
99			智能客服	支持常见问题推荐	
100				支持自定义文字问题咨询	
101				问题智能回复	
102				对话记录查询	
103				智能客服转人工	
104				满意度评价	
105				好差评	评价提醒功能
106					评价等级与指标，提供多个评价等级
107			查看评价并进行提交评价		
108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操作	
109				已反馈问题信息查看	
110			基本信息配置	开机自动启动设置	
111				定时关机设置	
112				服务地址配置	
113				视频通话服务配置	
114				穿透服务器配置	
115				在线预览服务地址配置	
116		政务受理端应用	用户登录	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	

117					支持记住密码
118					查看用户信息
119			办事消息提醒		办事叫号消息提醒
120			网点监控		网点状态监测
121					网点信息展示
122			叫号管理		网点的叫号信息展示
123					对各网点进行叫号和过号操作
124					支持刷新票号、开始接单、暂停接单等操作
125			远程视频通话		启动远程视频通话
126					视频画面展示
127			远程扫描		远程扫描读卡
128					支持身份信息自动识别
129					查看识别详细信息
130			共享文件		远程在线共享文件资料
131			远程拍照		远程启动高拍仪进行拍照
132			远程打印		远程调用打印机进行资料打印
133			业务转交		业务事项转交操作
134			拍照截图		支持坐席端对通话画面进行拍照截图留存
135			聊天对话		通过聊天框进行在线文字聊天对话
136					通过聊天框进行文件传输

137					在线预览传输文件,支持pdf、word、txt
138				签名信息管理	发起签名并收集企业群众的签名信息
139			签名信息查看		
140			多方联办		多方视频邀请加入
141				多方高清视频接入通话	
142				业务材料实时共享	
143				多方资料共享上传	
144				音视频、业务文件、传输数据全程加密	
145			受理信息管理		统计办件记录信息
146				查看各个办件记录详情	
147				支持对办件信息过程中的视频、文件信息的查看	
148				支持对办件信息过程中的视频、文件信息进行下载操作	
149				支持根据办件人姓名、事项名称、办理日期进行搜索查询	
150			受理信息统计		各类事项受理结果统计
151				各类事项受理类型统计	
152				各区办件数排行	
153				各事项办件数排行	
154				总办件数趋势	
155				各事项办件数及占比	
156		数据驾驶舱	办件峰谷趋势		统计一天内办件受理业务和排队人数的高峰低谷趋势图

157				事项排名	统计今日、本月、今年、历年的各事项排名、所属部门、办件数		
158				各区办件趋势	统计各区的办件趋势		
159				窗口绩效分析	统计今日、本月、今年、历年各窗口受理人员的受件量、实际工作时长、次均工作时长		
160				办件评价分析	统计今日、本月、今年、历年办件评价总数及各类评价分布		
161		评价服务系统	好差评统计分析	评价数据存储与管理	实时存储用户提交的评价数据		
162					统计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各种状态数据		
163					统计近一月的评价总数、好评数、差评数的评价趋势		
164					按业务类型统计好差评情况		
165					按区进行统计好评情况		
166					按区统计差评情况		
167					按事项进行好评排行		
168					按事项进行差评排名		
169	互动管理			智能客服	知识库管理		对知识目录进行配置
170							删除知识目录
171			编辑知识目录				
172			查询知识目录				
173			配置高频问答对				
174			批量或者单个删除问答对				
175			批量或者单个移动问答对				

176					批量配置问答对
177					编辑问答对
178					问答对向量化
179					启用禁用问答对
180					按照问题名称进行搜索问答
181					支持智能生成关键字
182					上传单个或者多个问答进行解析
183					对文档进行分段解析
184					分文档进行展示分段信息
185					结构化文档导入信息
186					查看文档详情信息
187					编辑文档分段信息
188					删除文档分段信息
189					搜索文档分段信息
190					单个或者批量删除文档信息
191					单个或者批量移动文档信息
192					启用进行文档信息
193				问答测试	对知识库内容进行问答测试
194				客服管理	对智能客服基本信息进行配置，客服名称及头像信息等
195					客服默认回复内容进行配置

196				客服推荐事项信息开关配置
197				对客服评价进行开关配置
198				包括点踩反馈内容进行配置
199		意见反馈	意见信息收集	展示企业群众所反馈的意见信息
200	对意见信息进行编辑操作			
201			意见回复反馈	支持对意见信息进行回复操作
20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对受理端用户信息进行配置，包含受理端用户信息，包含用户名、所属部门、登录密码信息
203				对申请端用户信息进行配置，包含用户名、登录密码、手机号、经纬度及详细地址等信息
204				支持对受理端和申请端用户密码进行重置操作
205				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单个或者批量删除操作
206				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
207				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操作
208				事项管理
209			对事项进行编辑操作	
210			支持对事项单个或者批量删除操作	
211			支持根据业务名称或者事项名称进行搜索查询	
212			部门管理	创建部门，包括部门名称，部门所属行政区划、上级部门等信息
213				支持对部门进行所办事项进行配置
214				对部门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215				查看部门信息及部门所对应的事项信息
216				根据部门名称进行模糊搜索查询
217			设备工作状态	支持按照区域筛选查询设备状态
218				支持按照延伸点位查询设备状态
219				支持按照有无等候人数查询设备状态
220				支持按照工作状态查询设备状态
221			各中心工作 状态	支持按照区域筛选查询中心状态
222				支持按照具体名称查询中心状态
223				支持按照有无等候人数查询中心状态
224			汇总分析查 询	远程办事排队记录查询，展示延申点位、取号数、连线时间、办理时间、居民个人信息、办事事项、评价备注等
225				个人信息加密处理
226				支持跨区标签查询统计
227				支持办件状态查询统计
228				支持按评价等级查询统计
229				支持时间范围查询统计
230				支持查询数据表格导出
231				支持评价结果再次核验修改
232				支持办件状态再次核验修改
233				支持帮办月报汇总统计

234				支持按照不同模板导出月报汇总统计表格
235				支持分区域排队量汇总统计
236				支持分区域满意率汇总统计
237				各个点位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
238				窗口运行时长统计
239				中心接待时段量统计分析
240				设备接待时段量统计分析
241			中心管理	展示中心概览信息、含受理中心名称、排队系统编码、接口协议等
242				支持新增添加入住中心
243				支持根据区域、目标中心、排队厂家定位选择查询
244				帮办窗口信息展示、含所属部门、窗口号、窗口状态、当前当班人员、是否启用等
245				支持新增添加帮办窗口
246				支持根据所属部门、目标中心、开通状态、窗口状态或是关键词选择查询
247				支持帮办窗口信息修改
248				支持帮办窗口信息删除
249				支持帮办窗口绑定事项配置
250				帮办员工展示，显示中心点位员工姓名、工号、是否启用、最后登录时间等信息
251				

252				支持对帮办员工信息进行删除
253				取号事项管理类展示、显示目标区域/中心，事项名称、部门名称、事项是否启用当信息
254				支持对取号事项信息进行修改
255				支持对取号事项信息进行删除
256				展示取号机分组情况，显示影响区域、分组类型、是否启用
257				支持修改取号分组类型
258				远程设备宣传发布信息汇总展示，显示宣传内容、备注属性、是否启用
259				支持宣传信息的预览
260				支持宣传信息删除
261				支持宣传信息发布
262			运营管理	每个中心区域高级参数配置展示
263				修改高级配置参数
264				删除高级配置参数
265				查询系统生成视频调阅
266			设备管理	设备列表,展示各个网点设备名称、所属行政区划、设备状态、IP 地址、最近上线、离线时间信息
267				对设备进行单个或者批量进行删除操作
268				可根据设备名称、投放行政区划地址、设备状态进行搜索查询
269				实时监控设备在离线状态，接入时间、最近状态更新时间等信息

270				办事指南管理	支持对各类办事指南进行配置操作，包含指南所对应的业务类型、事项名称等信息
271			支持对指南文本描述进行编辑和超链接嵌入等操作		
272			支持对办事指南进行单个或者批量删除操作		
273			支持对办事指南详情进行预览，包括办事条件、受理条件、办事流程等信息		
274			支持根据业务类型、事项名称、办事指南名称进行模糊搜索查询		
275			预约办事管理	预约办事日期和时间配置	
276				预约事项配置	
277				预约时间内接待人数配置	
278				黑名单查询	
279				黑名单取消	
280			黑名单规则配置		
281			办事网点配置	支持配置办事网点 logo	
282				支持配置网点地址	
283				支持配置网点工作时间及服务电话	
284				对网点配置信息进行查看	
285				支持根据网点名称进行模糊搜索查询	
286			支持对网点信息删除操作		
287			日志查询	设备在线日志查询	
288				TRACK 日志查询	

289				INVOKE 日志查询
290				系统登录日志查询
291				应用日志签名
292	系统接口 开发	系统接口 开发	远程刷卡	提供远程刷卡调用接口
293			远程获取高拍仪文件	提供远程获取高拍仪文件接口
294			回执打印	提供回执打印调用接口
295			评价结果信息	提供评价结果信息调用接口
296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鹰潭市一窗系统对接	技术对接方案设计
297				测试环境申请准备
298				接口开发
299				数据清洗转换
300				接口测试联调
301				功能测试部署
302				系统运维监控
303				系统保障
304	系统功能需求整理			
305	系统功能需求确认			
306	点位调研	帮办点位调研	远程帮办网点点位调研	
307			远程帮办网点点位确认	

308					各部门远程帮办事项调研收集
309			事项梳理	事项梳理	各对接系统可对接远程帮办事项沟通
310					各事项办事指南等材料收集
311					远程帮办事项清单确认
312			数据初始化	数据初始化	系统账号用户配置
313					系统事项配置
314					系统事项办事指南配置
315					系统通用数据配置
316			智能终端部署调试	智能终端部署调试	各网点智能终端接线部署
317					各网点智能终端上线调试
318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	系统使用运维材料准备
319					用户使用操作培训
320					推广宣传使用材料辅助
321			技术支撑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	系统使用技术支撑
322					设备使用运维保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为1年（文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专项资金到账后，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目采购合同可用于政采贷（合同信用融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填写二级模块 名称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 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 于本国产品，是否 属于节能产品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属于本国产品的，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包中或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多品目采购包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 技术需求承诺书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需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9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